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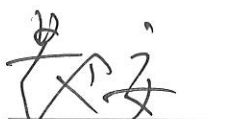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2年8月26日